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22日，华沙

议程项目 5(a)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关于联合执行的指导意见

##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P.9

##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及第 1/CMP.6 号决定，

注意到第 2/CMP.1 和 9/CMP.1 号决定，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提出的关于联合执行的指导意见，

还注意到第 1/CMP.8 号决定，

1. 欢迎联合执行工作在《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内取得的成绩，包括 547 个第 1 轨项目、<sup>1</sup> 52 个第 2 轨项目、<sup>2</sup> 11 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和为 2012 年底之前产生的减排量发放的 8.4 亿减排量单位；

<sup>1</sup>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

<sup>2</sup>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具体规定见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0 至 45 段。

2. 对联合执行的参与方目前面临市场困境，并因此丧失了与该机制相关的体制能力表示关切，这威胁到联合执行作为一项工具，促进缔约方合作实现《公约》及《京都议定书》目标的价值；

3. 强调需要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改进联合执行工作，为实现《公约》及《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做出贡献；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12-2013 年度报告，<sup>3</sup> 和委员会的工作状况，特别是：

(a) 关于审查“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的补充建议和过渡措施；<sup>4</sup>

(b) 关于为《京都议定书》下两个基于项目的机制——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机制——建立统一认证体系的建议；

5.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就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体系相一致的联合执行认证体系提交详细的建议，为此考虑到第 6/CMP.8 号决定第 15(b)段，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2014 年 6 月)审议；

6.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以上第 5 段要求执行的工作；

7. 忆及第 9/CMP.1 号决定第 4 段，其中规定旨在增加人为汇清除量的联合执行项目应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规定的定义、核算规则、方式和指南；

8. 欢迎《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sup>5</sup>上提供的关于缔约方发放的减排量单位的数目的信息；

9. 表示衷心感谢为联合执行工作捐款的缔约方；

10. 注意到联合执行工作的财务状况有所改善，这种改善主要源自继续对第 1 轨项目收费。

---

<sup>3</sup> FCCC/KP/CMP/2013/4 和 Corr.1。

<sup>4</sup>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

<sup>5</sup> <http://ji.unfccc.int/index.html>。